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注销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表决权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后，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注销，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持股比例由 21.9349%变动至 20.6657%，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章卫国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90,719,649 股变动至 199,862,378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持股比例由 21.9349%变动至 20.6657%。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 股	0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因飞鹿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0,457,229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A 股	-33.60		2023 年 7 月 21 日，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 4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合计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80 万股，其中注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33.60 万股，其持股比例下降。	
A 股	0		2024 年 12 月 18 日，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6.65 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合 计	-33.6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持股比例综合减少 1.26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注销导致持股比例综合下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 年 7 月 15 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163.8913	21.9349	4,130.2913	20.6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9728	5.336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9185	16.5987	4,130.2913	20.665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为当日总股本减去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数据。

2、表中比例数值均为四舍五入计算得出。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